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1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易儒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易儒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易儒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

01 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
02 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
03 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94
04 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三、本件受刑人劉易儒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臺灣高等法
06 院臺中分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判
07 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其中
08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
09 勞動之罪、如附表編號2、4所示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
10 編號3、5所示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
11 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惟受刑人就前揭各罪，業已請
12 求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提出之刑法
13 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
14 佐，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
15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具體審酌
16 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自各行為彼此間之
17 關聯性以觀，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
18 重效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為整體
19 評價，並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
20 定意旨，函詢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
21 有本院民國114年1月15日中院平刑捷114聲117字第117號
22 函，及本院陳述意見表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1、27頁）等一
23 切情狀，就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裁定如主文所示
24 之應執行刑。至附表編號1之罪已執行完畢部分，乃將來檢
25 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附此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7 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9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蔡咏律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1 附繕本)

書記官 孫超凡

02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4 附表：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5

編號	1	2	3
罪名	洗錢防制法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僅就有期徒刑4月份聲請】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12年3月29日至112年3月31日(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12年3月31日)	112年8月24日	112年8月1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360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7692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512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764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515號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25日	113年8月2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764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51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2月5日	113年8月2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得易服勞役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科罰金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884號(已執畢)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3093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5058號

06

編號	4	5	(以下空白)
罪名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9月(2次)	
犯 罪 日 期		112年8月17日	113年2月1日、113年1月1日至13日之某日 (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13年1月1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55122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25048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607號	113年度易字第3382號	
	判決日期	113年9月24日	113年10月23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607號	113年度易字第338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9月24日	113年12月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得易服勞役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科罰金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5059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6744號 (編號5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	